

老厂房蝶变高科技创业园

2年多引来22名博士,入驻企业66家



本报讯(记者严龙 奉化区委报道组黄成峰 严世君)近日,在奉化第一家专注于新材料领域投资孵化基地的凤麓新材料加速器里,宁波酒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获得了一张200万元的订单。这家致力于研发变色太阳镜片光致变色材料

的新材料公司,虽然只有10名科研技术人员,但今年已获得订单金额700万元,全年有望超过1000万元。
位于奉化区岳林街道东峰路80号的凤麓新材料加速器,2017年3月开园,从一家老厂房改建而



▲在凤麓新材料加速器,到处可以看到科研人员忙碌的身影。
▲宁波酒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掌握了变色太阳镜片光致变色材料提取的核心技术。(严龙 吴晓琳 摄)

来,总面积1.36万平方米,由甬港现代科技园与新材料上市公司激智科技、艾盛投资、浙成科技共同投资建设,针对新材料、先进制造等领域的高成长型企业和人才型企业进行孵化。
目前,加速器已有入驻企业

66家,其中凤麓英才10家,泛3315计划2家,国干项目4家,省千1家,博士学历人才22名。投资方成立了总规模1亿元的创业投资基金,奉化区各级政府还积极帮助入驻企业对接投资机构,帮助企业争取到相关政策补贴2000余万元。

市教育局不再审批 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

本报讯(记者蒋炜宁 通讯员郑金武 张士良)记者昨天从市教育局获悉,《关于调整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审批和管理体制的通知》正式出台,今后市教育局原则上不再审批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

非营利性教育培训机构不再直接冠名“宁波”。根据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属地化管理原则,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办学许可由所在地区县(市)、功能区(以下简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

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培训机构一般登记为营利性机构,符合条件的经批准可以直接冠名“宁波”。

为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方便机构办事,原市属的教育培训机构全权委托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办理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及办学许可证换证手续。

原由市教育局审批管理的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按照属地化原则委托县级教育行

政部门管理。市教育局于10月31日前完成向相关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移交委托管理的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档案资料。有教学点或分公司的,其教学点或分公司按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

委托管理会给教育培训机构造成哪些影响?记者了解到,实行委托管理后原教育机构的名称可维持不变。

实行委托管理的教育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仍然有效;在有效期内需变更名称、地址、校长、举办者、办学内容、办学类型和法定代表人的,到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备案手续。如需跨县域变更学校地址,应到新地址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重新办理机构注册登记手续。需要提醒的是,实行委托管理的教育培训机构,在办学许可证到期的1个月内,需到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办理换证手续。

二手房过户,水电气等事项可“一事联办”

本报讯(记者董娜 通讯员洪萍)昨天上午,市民钱先生到市行政服务中心办理二手房过户手续。工作人员办完手续后,通过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平台将过户信息共享传输至燃气、自来水和电力窗口,即时完成了水电气过户。“这项服务太方便了,为我节省了时间和精力。”钱先生称赞。

为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精神,近日市政务办联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自来水公司、国网宁波供电公司、宁波兴光燃气公司等单位制定了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相关服务事项过户联动办理的新办法,市民可以“一条龙”办完房产及水电气过户。

据介绍,新办法的核心是通过数据共享简化办理流程,加快

办理速度,市民在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同时,可以根据需要选择是否同步办理水、电、气等相关服务事项,不动产登记窗口将相关数据通过“一窗平台”实时推送至水、电、气等公用事业单位,各单位根据接收的数据即行办理过户手续,并以短信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

市政务办相关负责人介绍,新

办法主要有两大亮点:市民无需再跑不同部门窗口,只需在不动产登记窗口即可完成所有相关手续,真正实现“最多跑一次”;同时申请材料也更简化了,除不动产登记所提交的材料外,用户只需在《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勾选所需办理的相应事项即可,无需再次提交各公用事业单位相关办理材料,免去了重复提交材料的麻烦。

宁波机场启用 eID身份电子证照系统

本报讯(记者张燕 通讯员李乐炯 刘建邦)以前坐飞机过安检,需要提供身份证、登机牌;现在宁波机场,坐飞机时只要用手机提供电子登机牌的二维码就能过安检。经过一周测试运营,宁波机场eID身份电子证照系统正式上线。

身份电子证照系统由公安部和民航信息网络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打造,旅客只要在手机上下载“航旅纵横”APP,

在其中完成电子证照的开通注册,就可以通过移动端应用端办理值机,从而获得支持身份电子证照的电子登机牌,就能凭此进行安检。

不过需要注意的是,目前身份电子证照用户注册仅限带有NFC功能的手机,有托运行李、携带婴儿、儿童及其他特殊旅客,还需提前到值机柜台办理纸质登机牌和行李托运手续。

我市“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又迈出重要一步 不动产过户可在银行、中介一站式办理

9月18日上午9时20分,在工商银行东门支行,市民王先生正在办理不动产转移和抵押权登记业务,银行工作人员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宁波市不动产登记“一窗平台”政务版,按要求录入信息,经过数据共享核验和人脸识别,几分钟后便完成了不动产转移和抵押权登记的网上申请。另外,在南天房产公司,中介人员通过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公众版,也已完成多笔商品房转移业务测试。这两项工作标志着我市“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又迈出了重要一步。

据介绍,这是宁波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与工商银行东门支行、南天中介携手推进不动产登记进银行、进中介工作的一大成果,为群众办事带来了更多的便利。今后,办事群众在前往中介、银行进行网签备案的同时,

可以一并完成不动产过户手续,不需要再去不动产登记窗口办理,实现了不动产过户全流程办理。

“现在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越来越方便了,一不用等,二可以网上办,三不用到处跑腿,几分钟就可以办好了。”王先生告诉记者,记得以前办理不动产交易和登记业务还要分别跑中介公司和市行政服务中心的不动产登记窗口,如果要申请商业贷款还要再跑银行,人多的时候还要排队,万一资料没有带齐还要回去拿资料再次提交申请。来来回回,没像现在这样方便。

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有关负责人印证了王先生的说法。据介绍,经过3个多月的探索和精心准备,基于政务外网和互联网,依托不动产登记“一窗平台”政务版和公众版,我市构建了较为

完善的窗口线下端、浙江政务服务网电脑端和“浙里办”APP手机端三位一体的不动产登记“掌上(掌上)”办事大厅。中介只需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平台公众版办事大厅进行认证注册,录入买卖双方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经核验后提交,由登记机构通过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平台进行核验登簿,再由房产中介代为办理缴费、领证工作,群众无须再多头跑即可办理完过户全流程。

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有关负责人表示,得益于我市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改革和数字化转型工作的持续推进,中介、银行等不动产登记“一站式”延伸办理点将逐步铺开,今后,有越来越多的办事群众和企业能像王先生一样更加便捷地办理相关不动产登记业务。



办理现场

记者 孙吉晶 通讯员 徐材江 胡佳敏 文/摄

宁波大学包玉刚4#教学楼装修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P330201000005104001

日所在季度的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不含临时建造师)、(注册)专业建筑工程,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5拟派项目经理应在无在建项目。

3.6其他:
(1)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投标人人工工资担保(保函信息)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

宁波市内企业显示登记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任一区域且保函信息在有效期内;宁波市外企业显示登记地在宁波市或海曙区或江北区或鄞州区,且保函信息在有效期内;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

行人。预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将对预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失信信息查询(具体以预中标候选人公示目前“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预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3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资料下载”栏。

4.6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未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开标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5.2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由宁波网络投工具V7.4.1生成。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c9/login.jsp>)。投标人可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形式),如提交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5.3投标人成功上传加密标书,但因系统故障无法读取时,方可调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成功上传加密标书,否则,不予调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均无法读取,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5.4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参加投标企业必须办理“电子密钥”(CA锁),否则无法参与投标。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密钥”(CA锁),并在“电子密钥”(CA锁)上标明投标人名称,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 招标公告发布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大学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风华路818号
联系人:高老师 电话:0574-87600084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院士路66号创业大厦6楼618室
联系人:高工 电话:0574-88130810、15867849585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大学包玉刚4#教学楼装修工程已由宁波市教育局以甬教计[2019]3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招标人)为宁波大学,招标代理人为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学校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大学校区内。
建设规模: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招标控制价:9222712元。
计划工期:80日历天。

招标范围:屋面外墙、室内空间、暖通、强弱电、卫生间等装修,含中央空调。

标段划分:本工程为一个标段。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若有施工企业信用等级的,则须为C级及以上(以开标之